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93.08.05 消署危字第 093001443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05 日

要 旨：沒入違規爆竹煙火半成品及原料處理程序疑義

主 旨：有關沒入違規爆竹煙火半成品及原料處理程序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3 年 7 月 29 日局消預字第 0930014995 號函。

二、查 貴局來文說明一表示略以：「於本市○○路○○○○巷內查獲…」，請 貴局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6 節「調查事實及證據」相關規定調查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之行為人身分；調查後如違規行為人仍然不明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，得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，對不特定人送達，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，逕予沒入上開違法之爆竹煙火半成品或原料進行銷毀。

三、說明二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時間，請逕依實際需求認定。